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4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唐德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02年10月25日止，尚積欠10萬3,3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  
02 書、帳務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被告戶籍  
03 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  
04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  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08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110元（第一審  
09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 
10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徐子偉